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397號

原告 張嘉芯  
訴訟代理人 李玠樺律師  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李宜庭律師  
被告 吳穎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出資額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：

- 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4年8月11日起訴，主張原告於111年3月25日出資新臺幣（下同）8,000,000元成立嘉鑫國際租賃有限公司（下稱嘉鑫公司），後兩造於113年8月7日達成約定，由原告以7,000,000元將嘉鑫公司出資額7,000,000元（下稱系爭股權）出售讓與被告，並已辦理公司變更登記，因被告並未給付買賣價金，原告於114年7月3日以存證信函解除兩造間就系爭股權之買賣契約，依民法第259條第1款規定，聲明請求被告將系爭出資額移轉登記予原告，並協同原告向高雄市政府辦理出資額變更登記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依系爭股權於起訴時之客觀交易價額定之。查審酌兩造合意以7,000,000元價格購買系爭股權，迄至起訴時約1年，兩造間買賣價格應與市場交易價格相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3,4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 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
01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
03 書記官 陳展榮